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阮金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623元（包含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7,550元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0,7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梅蓮